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系會社團活動申請書

	項 目	小 計
經費來源	學生事務處經費	
	學生自治會經費支應	
	社團自籌經費其他	
	其他	

主辦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
活動名稱：

* 各社團任何活動皆須於 20 天前(不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；並請於活動結束後, 15 天內辦理結案。逾期不受理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		社團指導老師		社長簽章	
申請人	系 年 班	簽 呈	一、主旨 二、說明		
	姓名：				
聯絡電話				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時間					
活動地點					
活動人數	人				

活動內容規劃及流程：

申請 活動 檢附 相關 資料		活動企劃書
		借用場地或器材明細表
		參加人員名冊
		行程計畫及路線圖
		家長同意書
		保險證明文件

批 示	申請人	社團指導老師	社團輔導員	課指組組長	學務長
	會辦單位				

預算表

項目	科目摘要	支出單價	支出數量	支出金額	說 明
合 計					
經 費 來 源	項 目	小 計			
	學生事務處經費				
	學生自治會經費支應				
	社團自籌經費其他				
	其他				
	合 計	共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補 助 單 位 簽 證	社 長	社團 指導老師	社團 輔導員	課指組 組長	學務長